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93號

112年度司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翁愷瑜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司字第93、94號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聲請酌定臨時管理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擔任金生麗水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期間之報酬，酌定為每月新臺幣(下同)9萬元，未滿1個月者，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人之董事一人、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，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，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；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、繁簡、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，命法人酌給第1項臨時董事相當報酬；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、第3項著有規定。又公司法、非訟事件法雖未就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報酬給付加以規定，惟因法人臨時董事與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產生，均為董事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由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選任之，以代行董事之職權，其本質相同，故就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報酬之給付，應類推適用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3項規定而為酌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司字第93、94號裁

01 定選任為金生麗水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金生麗水公司)之臨時
02 管理人，於收受該裁定之民國113年4月15日迄今，履行臨時
03 管理人責任，已完成審查公司財務狀況及員工管理、整頓公
04 司業績問題，並前往日本與國外合作夥伴開會，並招待來訪
05 日本客戶，招募新員工，及協調溝通並整合公司運作等行
06 為，業已投注諸多心力，爰聲請本院審酌聲請人擔任金生麗
07 水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期間，所付出之大量時間、勞力，並相
08 較前任負責人丁○○之月薪為14萬元，及擔任管理人迄今並
09 無其他收入等情，酌定臨時管理人之報酬為每月10萬元，未
10 滿1個月者，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等語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對金生麗水公司員工
12 開立之限期改善通知書、金生麗水公司產品服務之優惠價格
13 網頁廣告、金生麗水公司旗艦總部113年2月、3月及6月、7
14 月之營收統計表、金生麗水公司網頁介紹、聲請人與合作廠
15 商之合影、招募員工之人力銀行網頁等件為證，依首揭說
16 明，聲請人請求本院酌定擔任金生麗水公司臨時管理人期間
17 之報酬，洵屬有據。復經本院函詢金生麗水公司全部股東乙
18 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對於本件
19 核定臨時管理人報酬之意見，經參酌乙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
20 ○、丁○○等人所陳述意見(94號卷第193、195至197、243
21 頁)，己○○、甲○○未表示意見；以及聲請人處理金生麗
22 水公司之財務及員工管理、公司業績、接待訪台日本客戶、
23 招募美容指導員、協調整合公司運作等處理事務繁簡程度及
24 金生麗水公司財務狀況，聲請人所陳報前負責人每月薪資14
25 萬元以上等一切情狀，認聲請人擔任金生麗水公司臨時管理
26 人期間之報酬以每月9萬元為適當，未滿1個月者，依實際日
27 數比例計算之。

2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3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林姿儀